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公佈

本公佈乃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更新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公司的主要業務為 (i)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零售及批發奢侈品牌銀器、銀質餐具及奢侈品（「銀器業務」）、(ii) 研發、生產及銷售充電電池、電動汽車及相關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電動汽車業務」）以及 (iii) 提供營銷及管理服務、銷售及分銷能源相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產品，以及許可經營石油氣站（「能源業務」）。

於2020年7月，本公司接獲一家在中國經營電動汽車業務的附屬公司口頭通知，從政府網站資料，於2020年初該附屬公司的一塊土地根據政府的命令已被出售（「該土地處置」）。

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僅最近才獲悉此事件，本公司實際上沒有收到任何正式文件，因此本公司對該土地處置的情況一無所知。因此，本公司已立即採取適當行動委任中國律師進行調查，收集證據並採取適當行動，會根據中國律師的建議，以核實該土地處置是否不當並盡最大努力保留該附屬公司的資產，以及本集團可否向法院提出請願對該土地處置提出上訴，以取回本集團的資產。根據最新經審核帳目，該幅土地及建築物的資產價值約為港幣62,473,000元，佔本公司資產總值的8.65%。

此外，本公司接獲一家在中國經營電動汽車業務的附屬公司通知，其電動汽車業務附屬公司的銀行帳戶已被限制任何提款，該限制與中國公安部調查已辭任執行董事章根江先生有關，章根江先生持有浙江通銀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49%權益，而章根江先生在查封他其它業務時已被拘留，詳情可參考本公司日期2020年2月19日之公佈內。

有見該等附屬公司的銀行帳戶無法執行提款功能，本公司已安排其他附屬公司經營電動汽車業務。該限制可能會影響該等附屬公司現金流量，本公司會與審計師和其他專業人士討論以確定對電動汽車業務產生任何財務影響，並將尋求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以讓本公司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取消限制。本公司了解到，限制該銀行帳戶的提款功能會持續至2021年2月8日，並可應中國公安部規定進一步延長。

截至本公佈日期，中國律師仍在進行該土地處置方面的工作，目前中國律師無法提供任何初步建議。

除本公告另有披露外，本公司將適時另行發佈公佈，以向股東更新有關該土地處置。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0年5月18日上午9時正起已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政輝

香港，2020年9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主席）及黃政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世雄先生、羅裔麟先生及文偉麟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頁 www.china-trustful.com 刊登。